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中原簡字第32號

原告 俞筠芳

訴訟代理人 王邦安律師

被告 林家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2萬元，及其中新臺幣2萬元自民國111年3月19日起，其中新臺幣20萬元自民國111年10月18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自民國111年11月起至民國112年6月止，於每月17日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元，及各自逾期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2萬元為原告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2項所命給付，於判決確定前清償期屆至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到期金額之全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第256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自民國111年1月17日起至112年6月17日止，按月於每月17日給付原告2萬元，及

01 自逾期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
02 語（見本院卷第16頁），嗣迭經變更聲明，最終於111年11
03 月7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更正聲明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22
04 萬元，及其中2萬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其中20萬元
05 自111年10月18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
06 算之利息；②被告應自111年11月起至112年6月止，於每月1
07 7日給付原告2萬元，及各自逾期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08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見本院卷第123頁）。經核，
09 原告起訴時併提起將來給付之訴，嗣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因
10 部分請求之清償期已經屆至，而更正聲明如上，並未變更訴
11 訟標的，僅屬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陳述，非屬訴之變更追
12 加；至就遲延利息部分，則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
13 前揭規定，均應准許。

14 貳、實體方面：

15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0年6月10日向伊借款40萬元，約定被告
16 應自110年11月起，按月於每月17日分期償還2萬元，伊因而
17 於同日交予同額支票1紙（指定受款人為被告，發票日110年
18 6月10日，支票號碼AV00000000號），以為借款之交付，該紙
19 支票已如期兌現。詎被告於同年11月17日償還2萬元後，就
20 餘款38萬元分文未還。為此爰依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
21 條前段之規定、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
22 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

23 二、被告則以：對原告主張兩造間有40萬元之消費借貸關係，及
24 伊嗣後僅償還2萬元等情均不爭執，然因原告與伊所經營之
25 林距離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林距離公司）約定，原
26 告應自110年4月起按月給付其孫女即訴外人柯佳恩之體操課
27 程費用8萬元，經扣除林距離公司於同年5月中旬至7月中旬
28 因疫情停課之時間，原告至同年11月止，應給付6個月，共
29 計48萬元之費用，惟未依約給付。茲以上開林距離公司對原
30 告之債權為抵銷。經抵銷後，原告已不得向伊請求等語資為
31 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

01 保請求免為假執行。

02 三、本院之判斷：

03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0年6月10日向其借款40萬元，依約被告應
04 自110年11月起，按月於每月17日分期清償2萬元，然被告於
05 償還2萬元後，迄今分文未付等情，業據提出支票正反面影
06 本、兩造LINE訊息截圖為證（見本院卷第21至25頁），且為
07 被告所不爭執，而堪信為真實。

08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09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0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1 質、數量相同之物，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時返還，
12 貸與人亦得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民法第474
13 條第1項、第478條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既向原告借款40萬
14 元，並約定自110年11月起，按月於每月17日清償2萬元，迄
15 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之日止，共計有12期已屆期，惟其僅償
16 還2萬元，尚有22萬元【計算式： $(20000 \times 12) - 20000 = 22$
17 0000 】未清償，則原告主張被告依上開規定及消費借貸契約
18 之法律關係，應給付22萬元，自屬有據。

19 (三)次按請求將來給付之訴，以有預為請求之必要者為限，得提
20 起之，為民事訴訟法第246條所明定。查兩造約定被告應自1
21 10年11月起，至112年6月止，按月於每月17日分期清償借款
22 2萬元，被告既自110年12月起迄今，均未按期清償，顯見已
23 有到期不履行之虞，本件即有預為請求之必要。從而，原告
24 就111年11月17日起至112年6月17日止，即尚未到期部分，
25 提起將來給付之訴，亦應准許。

26 (四)再按民法第334條所稱之抵銷，係以2人互負債務，而其給付
27 種類相同並均屆清償期者為要件，故得供債務人抵銷之債
28 權，須為對於自己債權人之債權，而不得以對於他人之債
29 權，對於債權人為抵銷。查被告抗辯原告依約應給付其經營
30 之林距離公司體操課程費用48萬元等情，然為原告所否認。
31 而被告為林距離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等情，固據其提出股份有

01 限公司變更登記表為證（見本院卷第147至153頁），然被告
02 與林距離公司乃為不同之權利主體，是被告抗辯林距離公司
03 對原告有債權存在乙節縱屬真實，然主動債權之權利主體既
04 為林距離公司，並非被告，揆諸前揭說明，被告自不得以林
05 距離公司對原告之債權，與原告對被告之債權為抵銷。從
06 而，被告所為抵銷抗辯，形式上不合於抵銷之要件，自無理
07 由。

08 (五)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09 任；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
10 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
11 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12 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33條第1
13 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兩造就被告借款債務之償
14 還，約定分期清償，被告就其中22萬元部分屆期未清償，自
15 應負遲延責任。則原告請求被告就其中2萬元自111年3月19
16 日起，其中20萬元自同年10月18日起，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
17 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另就預為請求之部分，請求被告各自
18 逾期翌日起按上開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俱屬有據。

1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478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
20 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
21 應予准許。

22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與本件
23 判決結果並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24 六、本件判決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
25 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
26 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又被告陳明願供擔保，請
27 准宣告免為假執行，經核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金額准許
28 之。

29 七、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8 日

3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郭妙俐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8 日

書記官 林素真